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2476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邱嘉祈 年籍詳卷

代 理 人 陳坤地律師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德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胡佩瑩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林煒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吳振睿律師

龔君彥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宣伶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宏銘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即被告等過失致死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  
字第2476號），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邱嘉祈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害人徐○○（民國000年0月生，年籍詳  
卷）因遭上訴人即被告林德男、胡佩瑩、林煒、劉宣伶等4

01 人不法侵害而死亡，被告林德男等4人所涉過失致死罪嫌經  
02 原審判決處刑在案，而聲請人邱嘉祈為徐○○之母，合於刑  
03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所定訴訟參與之要件，為瞭解訴訟程  
04 序之進行、獲知卷證資料及適時陳述意見，以維訴訟權益，  
05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規定，  
06 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

07 二、查被告林德男等4人涉犯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08 訴，原審依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均判決有罪，檢察  
09 官與被告林德男等4人均提起上訴，現於本院審理中，被告  
10 林德男等4人被訴罪名係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  
11 款所定之罪，且被害人死亡，聲請人為其直系血親（亦為本  
12 案之告訴人），符合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且本件業經  
13 原審徵詢檢察官、被告林德男等4人及辯護人之意見，本院  
14 斟酌案件情節、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認為准  
15 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  
16 適當之情形。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1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22 法官 陳明偉

23 法官 黃于真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抗告。

26 書記官 張玉如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